

法規名稱：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30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 條；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2 條

民間機構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但其他法規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規。

第 3 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第 4 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免徵地價稅五年。

原經核准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未屆滿前，移轉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五年期滿為止。

第 5 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減徵五期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原經核准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徵期間未屆滿前，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五期期滿為止。

第 6 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以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減徵應納契稅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民間機構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免徵契稅。

第 7 條

符合第四條至前條減免稅捐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 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免徵。
- 二、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期起減徵。
- 三、申請依前條規定減徵或免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第 8 條

依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其於免徵原因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恢復課徵。

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其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房屋所有權人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期恢復全額課徵。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